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28
17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培训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¹同意继续举办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并认为在区域基础上组织这样的座谈会是可取的。认为这样本区域会有更多的人参加，座谈会本身便会有助于推动采用由于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文本。委员会欢迎有可能同区域组织联合举办区域座谈会。要求秘书处在它认为适当时作出这样的安排。

2. 1981年11月13日大会第36/32号决议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所进行的同培训和援助有关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欢迎正在进行的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美洲间司法委员会这样的区域组织联合举办区域座谈会的倡议。该决议还邀请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和组织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

3.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间司法委员会已在其1982年年度座谈会中列入国际货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09段。

物销售这一题目。 拟于1982年8月2日至27日在里约热内卢讲授国际法第九课，为此制订的教学大纲包括讲授一次国际法和举行一个讨论会。 已选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纽约，1974年）定为座谈会的内容，因为这两个公约很可能在最近的将来生效。

4.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已同意在情况可行时在该委员会举行年会的同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联合组织有关贸易法问题的两天座谈会。这一安排将使参加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国际贸易法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代表们能够参加座谈会。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同斯德哥尔摩商会、美国仲裁协会和苏联商工会进行了合作，共同参加了1982年3月4日至5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一次专题讨论会。 这次专题讨论会是为了庆祝《1977年美苏贸易合同用任择仲裁条款》生效五周年而组织的，按照该条款，斯德哥尔摩商会将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这次专题讨论会用了一天时间讨论委员会在解决国际商业争端方面的活动。

6. 关于培训和援助方案的筹资问题，已收到南斯拉夫政府捐助的3000美元。

7. 此外，一些律师协会已非正式表示愿意自费为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座谈会讲课。 秘书处还正在同某国政府为定期举行区域座谈会提供资金援助而进行谈判，该政府没有用于发展中国家教育机构的基金。

8. 除非得到大量的资金捐助，独立举办座谈会的可能性是很小的，秘书处正在探索关于同各组织和机构合作组织为期二至三天的有关国际贸易法各个方面的座谈会的各种可能性。 这种座谈会也可以用作宣传由于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文本的讲坛。

9. 去年，有一名实习员根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秘书处接受了实际培训。